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变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非境外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修订准则。

（2）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结合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债务重组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7号、财会〔2017〕8号、财会〔2017〕9号、财会〔2017〕14号、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项目包括：对上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及列报，并按该通知规定的时

间执行新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②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③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④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⑤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⑥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以下主要变动：

① 资产负债表

将原“财会〔2018〕15号”整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进行了复原，即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增加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

减少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② 利润表

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

目后,并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增加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③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④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增加了“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①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②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③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4) 债务重组

①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②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③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④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

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2019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是合理的、必要的，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泰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